

证券代码：834548 证券简称：天视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07 号 3 号楼第三层 A 区。	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45 号岳鹭广场南塔 702 室。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07 号 3 号楼第三层 A 区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45 号岳鹭广场南塔 702 室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由于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住所由“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07 号 3 号楼第三层 A 区”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45 号岳鹭广场南塔 702 室”。

鉴于公司拟变更住所，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以上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